

## 105. Keystone Bituminous Coal Association v. DeBenedictis.

480 U. S. 470 (1987)

謝哲勝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於判斷財產價值因煤礦開採管制而導致之減損，以及是否有違憲性取私產為公用之存在時，因管制而必須留在地下之煤炭，不得按價值受損財產之個別部分予以處理。蓋煤業公司即使在賓州塌陷法通過後，於其礦區仍保有開採煤礦之權利，該法對按賓州法律須為獨立支撐表層之土地所加置之負擔不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取私產為公用。

(In determining diminution in value resulting from regulation of coal mining, and whether there is an unconstitutional taking, coal which was required to be left in the ground as a result of regulation would not be treated as separate parcel of property as to which all value had been lost. Because coal companies retained right to mine virtually all of the coal in their mineral estates even after passage of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burden which the Act placed on the separate support estate recognized by Pennsylvania law did not constitute a taking.)

### 關 鍵 詞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賓州塌陷法); eminent domain (徵收); regulatory taking (管制性取私產為公用); police power (警察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 事 實

美國賓州的塌陷法 (Pennsylvania's Subsidence Act) 第四條和土地保育法 (Land Conservation Act) 禁止採礦造成現有的公共建築、住宅、墳墓的塌陷損害，環境資源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依該法授權規定被該法保護的建築物下方的百分之五十的煤礦必須保存不得開採，以作為提供支撐表層的方法，該法第六條並授權環境資源局在採礦造成第四條所保護的建築物損害而未在六個月內賠償時，撤銷採礦許可。

上訴人除了其他理由外，主張賓州承認在土地上三種財產權 (three separate estates in land)，礦藏財產權 (the mineral estate)、表層財產權 (the surface estate) 和支撐表層財產權 (support estate)，超過一百年前，土地所有權人開始將礦藏財產權和支撐表層財產權分離，而保留表層財產權或將之移轉給他人。上訴人在西賓州百分之九十已開採和將開採的煤礦從一八九一 至一九二一年已經和表層財產權分離，取得或保留採礦權時，上訴人也取得和保留可以在表層作配合採礦相關事宜的權利。此外，上訴人亦取得表層財產權人放棄就採礦而造成損害請求賠償的權利。上訴人主張該法的規定和環境資源局所制訂的規則已將土地上被承認的權利 - 支撐表層財產權完全摧毀，因此

已構成準徵收。

聯邦賓州西區地方法院同意環境資源局的聲請，以該法律表面上合憲為理由，判決上訴人敗訴，聯邦第三上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判決，本案上訴到最高法院並經受理。

## 判 決

原審判決確定，上訴駁回。

## 理 由

與 *Pennsylvania Coal v. Mahon* 一案的法律不同，本案的法律目的是藉由減少此一地區地面的損害，以促進此一地區真正的、實質的、和合法的關於健康的、環境的、和預算的利益，在本案並無如同在 *Pennsylvania Coal* 一案法律只是為了當事人私益的標記的情形，上訴人以該州的保險制度對此種損害為賠償，爭執第六條的救濟對滿足該法的公共利益並無必要，此種主張亦無說服力，因為藉由課其損害賠償責任而先行嚇阻煤礦業者免於造成損害，將可達成此一公共目的。

因此，賓州僅是運用其警察權去預防形同公害的行為，此一政府行為的性質強烈傾向於不構成準徵收。本案的事實也無法支持如同 *Pennsylvania Coal* 一案造成上訴人無法就其事業獲利的結論，或對其有投資報酬期待有不當的干預。因為本案僅牽涉法律表面上合憲與否，此一發

現對於構成準徵收是有必要的。

然而，上訴人從未宣稱自從該法通過後其採礦活動或特定的礦已經無法使其獲利。同樣地，也無證據顯示在受 50% 規則影響任何特定位置的採礦活動已經無法獲利。事實上，唯一相關的證據是證言指出第四條規定上訴人保留二千七百萬噸（少於百分之二）的煤礦不得開採。上訴人爭執賓州已形同徵收此部分煤礦，因為這些煤礦如不開採將無其他用途。此一論點不能成立，因為二千七百萬噸的煤就準徵收法而言，並不能構成財產權的一個分別獨立的部分，從檔案資料中顯示，在任何情形上訴人只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地下的煤能夠因開採而獲利。而且，也無任何事證顯示他們合理的投資報酬期待已經受到第四條所加諸的義務而受到重大影響。

上訴人爭執該法構成準徵收，因為它完全地摧毀支撐表層財產權的價值，此一論點也無法成立，就實際而言，支撐表層財產權只有當它用來利用其他的財產權時才有價值，也就是說，支撐表層財產權必須和礦藏財產權或表層財產權結合才有意義，所以它只是礦藏財產權或表層財產權之一部分，因此支撐表層財產權就徵收法而言並不是一個財產權獨立的部分，它只是構成煤礦經營者整體財產權的一部份。因為上訴人幾乎保有開採他們全部的礦層財產權的權利，該法所加諸於支撐表層財產權的負擔並不構成

準徵收。再者，既然並無證據顯示上訴人支撐表層財產權多少比例（無論是整體或就個別來看）已經受到本法的影響，他們關於準徵收條款表面上違憲的主張也不成立。

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Powell**、**O'Connor** 及 **Scalia** 參與

五十年以前，本院在 *Pennsylvania Coal* 一案已決定賓州 *Kohler Act* 違憲，因為它影響煤礦經營者的財產權，今天准許（認為合憲）的無煙煤礦塌陷和土地保存法（*The Bituminous Mine Subsidence and Land Conservation Act*）對於財產權造成的干預和 *Pennsylvania Coal* 一案有非常相似之處，本院發現至少有兩個理由何以本案和 *Pennsylvania Coal* 一案是不同的。第一，我們被這樣告訴著：「在本案政府行為的性質強烈傾向於不構成準徵收。」其次，本院結論認為塌陷法並未造成上訴人無法就其所營事業獲利，也不牽涉到不當的干預上訴人的投資報酬期待。上訴的這些理由沒有任何一點說服我本案是不同的，而我相信塌陷法已經構成準徵收上訴人的財產權。因為藉由規定保留部分煤礦不得開採，使上訴人喪失了就二千七百萬噸煤礦的利益，藉由塌陷損害責任的規定，摧毀其支撐表層財產權，該法運用的結果已構成徵收上訴人的財產權而無公平補償。我反對本院為與此相反的判決。